

2025 年国有林场改革统筹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国有林场改革统筹资金

部门名称：茂名市林业局

填 报 人：李飞玲

联系电话：2987551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国有林场改革统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函〔2026〕3 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项目单位，对 2025 年国有林场改革统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材料的收集和整理，综合形成我局对 2025 年国有林场改革统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生态、保民生、保稳定，根据《中共茂名市委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茂发〔2017〕24 号）、《关于市属国有林场分类改革的通知》（茂机编办〔2017〕19 号）及茂财预〔2025〕38 号文件，安排 2025 年市属国有林场改革统筹资金 120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社保等）等支出。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共茂名市委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茂发〔2017〕24 号）第五点第三项落实资金保障中的规定：“改革期间，市属国

有林场改革所需资金除中央和省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负担。改革完成后，每年按本市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管理模式核定市属国有林场年度经费总额，包括各林场每年人员经费、基础设施维护费等，除林场自有收入外，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兜底解决，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确保各市属国有林场的正常运作”。通过实施，确保市属林场职工生活得保障，实现生态保护，有利于市属国有林场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改革的国有林场职工住房公积金参保率达 100%，通过实施，确保市属林场职工生活得到保障，生态得到保护和发展，有利于市属国有林场社会和谐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5 年国有林场改革统筹资金并按会计核算制度规范执行，专账核算，规范支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资金的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按季度，结合各林场的实际情况（重点倾斜困难林场），并通过班子会议研究决定的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拨款后全额转拨给相关国有林场，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率 10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实施,2025 年茂名市国有 12 个林场职工住房公积金参保率达 100%,同时林场职工生活得到保障,生态得到保护和发展,有利于市属国有林场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了 2025 年项目的绩效目标。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过程指标完成情况

资金管理:按资金用途规范支出资金,资金支出率 100%。

事项管理:项目的实施程序规范性,按相关会计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程序使用资金。

综上述过程指标的完成情况,过程指标 20 分,自评 20 分。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支出及时率 $\geq 95\%$ 。我局按季度申请资金,结合各林场的实际情况分配资金,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改革的国有林场职工参保率 100%。通过项目实施,2025 年茂名市国有 12 个林场职工住房公积金参保率达 100%。

时效指标:资金支出率 $\geq 95\%$ 。各市属国有林场按资金的使用规定使用 2025 年国有林场改革统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率 100%。

综上述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产出指标 40 分,自评 40

分。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林场职工生活得到保障，提高了职工工作积极性，使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单位职工的满意度 $\geq 90\%$ 。通过实施，单位员工生活得到保障，林场职工对林场的归属感明显提高，满意度 100%。

综上述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效益指标 40 分，自评 40 分。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项目资金不存在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的问题。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